

致理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12.29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6.10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設致理科技大學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議職責：
一、審議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等事項。
二、議決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三、處理應與其他單位之協調事項。
四、處理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招生服務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教學發展處處長、環境安全衛生處處長、校務研究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科)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技工工友駐衛警代表 2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組成之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5 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總務處各組組長應於會議中報告業務，並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備詢或陳述意見。
- 第 6 條 本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